

臺北區監理所

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考驗當日禁止於指定道路考驗路線練習，考驗前應將汽車在指定地區停放，準備道路考驗。
- 二、應考人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報名書表、學習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證件以備查驗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。
- 三、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，並應依規定於候考處待考，勿在考驗場內逗留、走動或喧鬧、爭吵。
- 四、考前講解路考規則及評分標準、考驗路線，如有疑問應即提出。
- 五、考驗時按照編號點名及核對身份證明、相片，依順序上車考驗。
- 六、參加考驗時須聽從主、監考人員指揮，並須尊重其職權。
- 七、應考人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不及格時，應停止考驗並下車(坐於後座)，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起考點。
- 八、考驗時對主、監考人員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，依法追究辦。
- 九、考驗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驗，取消考驗成績。
- 十、參加考驗時，如損壞考驗車或考驗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赤足、赤膊或穿木屐者，不得入場應考，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、嚼檳榔。
- 十二、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0 條規定辦理之。

十三、道路駕駛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：

考驗項目	交岔路口 (紅綠燈及 行人穿越道)	變換車道	右轉、左 轉(或迴 轉)	臨時 靠邊停 車	行駛速度 以每小時 40 公里 以上
次數	2 次以上	1 次以上	各 1 次以 上	1 次以 上	1 次以上